

- (5) 於馬匹將會出賽當日任何時間給馬匹灌藥或輸液。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172. (1)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但使用或施用不涉及全細胞／去氧核糖核酸轉移的自體條件血清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療法或治療、未經改造的幹細胞、未經改造外泌體的療法及含有基因物質的對抗傳染體疫苗，均不會界定為基因治療。
- (2) 如為了治療經獸醫正式診斷的傷患或毛病，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則可在獲得馬會事先明確批准後，對某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
- (i) 治療不能改變馬匹的可遺傳基因組；
 - (ii) 治療不會對馬匹的福祉構成威脅；
 - (iii) 治療不會因有可能提升或損害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而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構成威脅。
- (3) (i)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包括在胚胎發育過程中及對原生配子或細胞使用或應用。
- (ii) 不論何時均禁止管有任何可用於基因編輯的基因物質及／或裝備或器材。